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2. 深化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3. 深化能动司法，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4. 深化为民举措，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
5.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6. 深化队伍建设，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度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参考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等，实事求是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深圳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年内，我院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年度预算，预算支出合理规范。

### **(四)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63%。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7.43%，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53.55%，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7.89%，全年执行率为 97.63%。预算执行具有及时性及均衡性，满足时序进度要求，有效保障了全年审判执行工作开展需要。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司法公信力卓著、全面服务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发展的先进法院这一目标，真抓实干、锐意创新、善作有为，不断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贡献司法力量。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下，在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3567 件，同比上升 11.74%；结案 68499 件，同比上升 10.69%，收案、结案总数和增幅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法官人均结案 535 件，

同比上升 117 件。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我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73567 件，组织培训人次 1269 人次，诉讼文书寄送数量完成 148219 件，诉讼档案无纸化扫描数量达 101988 件，全年案件结收比达 93.11%，干警培训合格率达 100%，诉讼档案无纸化验收合格率达 100%，各项采购验收合格率达 100%，送达工作完成及时性达 100%，项目经费执行率达 97.63%，较好完成了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等社会效益指标，人大代表高票通过我院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人大代表满意度较高，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围绕法院职责定位和年度中心工作科学设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注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作用，以便更好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落实监控问题整改，及时开展纠偏，确保资金效益与预期目标同步。

3. 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每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年度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对全院整体收支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整体支出绩

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难以量化，可考核性不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2. 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遵循全面、量化、细化、可衡量原则，合理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后续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无纸化办案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我院2024年度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支出。	5,930,000.00	5,930,000.00	5,929,999.20	5,929,999.20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后勤服务、司辅人员及其他综合管理等。	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审判执行后勤管理工作。	13,402,243.17	13,402,243.17	13,302,565.16	13,302,565.16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我院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48,257,100.92	248,257,100.92	245,481,493.55	245,481,493.55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管理及维护等。	完成情况较好，较好保障了法院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	2,990,000.00	2,990,000.00	2,958,668.17	2,958,668.17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安全防护系统升级项目。	完成情况良好，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系统升级设备及服务，较好保障了我院网络安全。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等。	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我院社工服务购买支出。	978,000.00	978,000.00	978,000.00	978,00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完成情况良好，较好满足了年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500,000.00	5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档案库房租赁及配套服务、12368诉讼服务、案件调解、人民陪审员、国家赔偿及其他案件审判辅助业务等。	完成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开展。	18,509,300.00	18,509,300.00	16,778,854.43	16,778,854.43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案件送达、司法救助及其他案件执行辅助业务等。	完成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执行业务的开展。	19,830,800.00	19,830,800.00	18,739,793.98	18,739,793.98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办公楼修缮及其他建设业务等。	完成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我院办公楼及法庭的修缮维护。	3,933,600.00	3,933,600.00	3,930,539.09	3,930,539.09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党团建设及助困、法院专项培训等。	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人员培训、党团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11,900,000.00	11,900,000.00	10,116,901.20	10,116,901.2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相关支出。	50,000.00	50,000.00	49,067.60	49,067.60
	金额合计			326,339,544.09	326,339,544.09	318,594,382.38	318,594,382.3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深化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2. 深化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3. 深化能动司法，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4. 深化为民举措，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5.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6. 深化队伍建设，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p>			<p>2024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下，在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3567件，同比上升11.74%；结案68499件，同比上升10.69%，收案、结案总数和增幅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法官人均结案535件，同比上升117件。</p> <p>一、履职尽责、锐意进取，全方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抓实刑事审判，全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抓实民事审判，全力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抓实执行工作，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抓实风险防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p> <p>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举措护航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护航“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建设。</p> <p>三、聚焦民生、司法为民，高效能满足多元司法需求。倾力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持续做好普法宣传。</p> <p>四、开拓创新、务实笃行，严要求提高工作质效。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p> <p>五、政治引领、凝心铸魂，强作风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综合提升司法能力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 60000 宗	73567 宗
			培训人次	≥ 1200 人次	1269 人次
			诉讼文书寄送数量	≥ 180000 件	148219 件
			全年诉讼档案扫描数量	≥ 80000 件	101988 件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	≥ 80%	93.11%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扫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采购设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送达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n ≤ 100%	97.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	保障	保障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深化	深化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元化解纠纷工作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99%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5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